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8樓北區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卓家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3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53365號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速別：最速件

電子信箱：edu_pe.37@mail.taipei.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gov.tw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不含附設幼兒園)於111年5月23日(星期一)至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進行遠距教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府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18日第323次會議決議及教育部111年5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49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各級學校截至111年5月18日已有2萬4,473名師生確診而致多校多班停課情形，近日校園教職員生確診案量及家戶感染居家隔离師生人數持續攀升，且各校申請防疫假學生人數亦呈現成長趨勢，衝擊學校課務與師資安排甚鉅。因應疫情持續嚴峻，國小學生疫苗覆蓋率偏低，為避免校園疫情持續擴散，考量本學期已屆期末，本市學校遠距教學準備度精熟，請公私立各級學校於111年5月23日(星期一)至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進行全校遠距教學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公私立國民小學、中等學校(國七、國八、高一及高二)：
各校自111年5月23日至5月27日採遠距教學，如有重要行事曆事項(如：定期評量及施打疫苗)，可返校實體辦理。

(二)公私立中等學校國九及高三：自111年5月23日起至畢業

典禮前一日進行遠距教學，如學生有返校取物之需求，請各校妥適規劃辦理。

(三)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與教學品質，請校長邀集教師會、家長會及行政團隊，並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，研議啟動遠距教學及相關配套模式。倘各校仍有實體課程需求，經課發會決議並研訂配套措施，亦得辦理。

三、各校實施遠距教學期間，請提供同步、非同步、混成或交付自主學習任務等多元學習模式，搭配數位學習資源如臺北酷課雲「酷課OnO線上教室」等，與教育局公播課程影片協助學生學習，並落實點名及線上巡堂機制。另請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或多子女家庭行動載具及網路需求，以確保線上學習順暢無虞。

四、考量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期間，部分家長仍有學生基本照顧問題，本局另訂有「臺北市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家長基本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」，並由本局專案補助經費，請各校依計畫開設專責人員照顧班，讓無法居家線上學習者仍可到校搭配進行線上教學，對象包含：

(一)疫情期間任職防疫工作及相關緊急類型職業者之學生子女。

(二)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。

(三)家長因其他特殊原因無法自行照顧之學生，經學校評估確有照顧需求者。

五、倘各校於遠距教學期間原定安排有校園疫苗施打作業，學生仍得於遠距教學期間返校施打疫苗，不影響原規劃日期。

六、旨揭遠距教學期間，仍應補助弱勢學生進行遠距教學期間午餐費用，並提早核撥費用，以確保學生用餐無虞，另請學校於年度相關預算支付；若有不足，請專案報局

申請補助。

七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各學層業管科聯絡窗口：

(一)國中、高中職(中等教育科)：分機6365，陳課程督學。

(二)國小(國小教育科)：分機1213，卓教師；基本照顧班—
分機6371，周科員。

(三)特教學校(特殊教育科)：分機6345，麥科員。

(四)清寒午餐補助(體衛科)：分機1247，張教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